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114 年 1 月 14 日勤益科大第 1131101062 號函核定

壹、依據：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修訂「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貳、目的：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和推動，以維護友善校園環境。

參、實施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生。

肆、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成立相關組織：

-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4 項與第 5 項規定略以，學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與學生代表。委員任期 1 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 (二) 本校已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131100840 號)，簽奉核定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並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校長已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如附件一)。
- (三) 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 (一) 教職員工部分：依據防制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二) 學生部分：本校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並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時機加強宣導。

三、積極預防：

(一) 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內和周邊安全疑慮處所，由本校校安中心、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編組，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並結合勤益里、中山里、坪林里辦公室，建立學校及社區聯繫網絡，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二) 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如附件二)。

(三) 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由本校校安中心與臺中市警察局太平分局(坪林派出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附件三)。

(四) 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利用班會、週會、新生入學輔導等時機(或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2. 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3. 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時尋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入班協助。

(五) 強化宿舍管理：強化宿舍管理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六) 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 21 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2. 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 21 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3. 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4. 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七) 積極向教職員工教育宣導：針對碩博士班指導教授、球隊教練、宿舍管理人員、實習指導人員等教職員工，進行教育宣導，以提升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

伍、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之具體作法：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 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二) 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臺中市政府市民專線(1999)、學校校長信箱、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等尋求協助，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 (三) 學校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 (四) 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 (一)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四。
- (二)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臺中市社會局進行通報。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 (一) 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 (二) 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 (一) 遇有生對生紛爭，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二) 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 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四) 應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陸、獎勵：

依據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與學生獎懲規定辦理敘獎。

柒、經費支應：

- 一、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每學年由校務基金項下核支，辦理內容如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資料費、誤餐費等項目，經費預算 10 萬元整，不足時另案專簽申請。
- 二、本計畫各權責單位所需經費，於各單位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捌、本實施計畫如有未明載之規定，依教育部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玖、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 3 人為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 (主席)	趙貴祥	副校長		
2	學務人員	林雲燦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3	學務人員	張傳旺	主任		進修部
4	學務人員	胡志佳	國際長		國際事務處
5	學務人員	周國勳	主任	✓	軍訓室
6	輔導人員	蔡志明	組長	✓	諮商輔導組
7	行政人員	吳雅玲	主任		1.應用英語系主任 2.教育部人才庫成員(專科以上師對生)
8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林俊榮	教師	✓	1.資訊工程系教師 2.教育部人才庫成員(生對生)
9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陳如音	教師		1.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2.教育部人才庫成員(生對生)
10	外聘專家學者	高呈龍	修平科技大學 軍訓室主任		教育部人才庫成員 (專科以上師對生)
11	學生代表	張馨淇	學生會		學生會會長
附註	<p>一、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4 項與第 5 項：專科以上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 7 人至 11 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學生代表。</p> <p>二、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附件二



附件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			
簽定日期	106年02月01日	簽定地點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樓57號
簽定單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用印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太平分局	處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定事項	<p>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請求太平分局或坪林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偷窺、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p> <p>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 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二) 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 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p>		

	<p>(四)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p> <p>(五)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p> <p>(六)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p> <p>(七)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共同會商。</p> <p>三、協調聯繫：</p> <p>(一)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p> <p>(二)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p> <p>(三)協請學校教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p> <p>(四)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情資。</p> <p>四、約定通報：</p> <p>(一)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p> <p>(二)清查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p> <p>五、約定注意事項：</p> <p>(一)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p> <p>(二)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學務主管)，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p> <p>(三)大專校院倘需要警察機關進入校園協助巡邏時，請該校填具「(大專校院全銜)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如附表)，由轄區警察分局負責受理、審查，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p>
--	--

	<p>派警力，依其申請全力協助，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p> <p>(四) 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p>
通訊聯絡	<p>一、被支援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校地址：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日間聯絡電話：04-23928053 夜間聯絡電話：04-23928053</p> <p>二、支援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或坪林派出所） 機關地址：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15 號 日間聯絡電話：04-23938100（04-23937396） 夜間聯絡電話：04-23938100（04-23937396）</p>
附記	<p>一、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p> <p>二、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應列入移交。</p> <p>三、本約定書一式五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三份（需陳報警察局一份、自存一份、送轄區分駐【派出】所一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需陳報教育局或聯絡處一份、自存一份）。</p> <p>四、本約定書內容可依地方警察局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p>

附 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理單位	申請執行起迄期間與處所路線		學校承辦人與會同巡邏人員			備註
	起迄時間	處所路徑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臺中市政府 警察所 太平分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 遭受侵害 情形						請就人時 地事務敘 述
申請學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 (蓋學校章戳)					
警察機關 核辦意見	分局長批示		主管審核意見		承辦人擬辦意見	

【註】：本申請書視同正式函文，請申請學校及受理單位依行政院函頒「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規定辦理。

附件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項分辦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教育宣導	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生活輔導組 進修部學務組	軍訓室
	辦理教職員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	人事室	
	議題納入導師知能研習規劃	諮商輔導組	
發現處置	建置防制校園霸凌宣導網頁	生活輔導組	軍訓室
	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軍訓室	生活輔導組 進修部學務組
	設置投訴專線與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	軍訓室	生活輔導組 進修部學務組 諮商輔導組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五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軍訓室	生活輔導組 進修部學務組
	學校學輔人員、教師(教官)，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軍訓室	生活輔導組 進修部學務組 諮商輔導組
介入輔導	學生遇疑似霸凌，經評估符合校園霸凌要件者，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應成立霸凌事件處理小組就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軍訓室 進修部學務組	諮商輔導組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軍訓室	生活輔導組 進修部學務組 諮商輔導組
	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個案轉介實施矯正與輔導後，霸凌事件處理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臺中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諮商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進修部學務組
備註	霸凌的定義： 「具有欺負他人之行為」、「具有故意傷害之意圖」、「造成生理或心理上之傷害」、「兩造勢力(地位)不對等」、「其他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討論後認定者」		